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2313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債 務 人 邱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邱孟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謝勝吉之住所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謝勝吉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